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國調 0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安全會議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4 日提出首部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提出「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數位國家」之戰略願景。在法令面，行政院於同年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六項子法，將資通安全事務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於 108 年 7 月增訂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2，將國家安全之維護範疇延伸至網際空間。在組織面，國家安全局更早至 104 年 5 月成立網域安全處，復於 107 年 4 月在「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成立專案小組，蒐研爭議訊息危安預警情資，法務部調查局亦於 109 年 4 月成立資安工作站等，在在顯示政府極為重視資通安全，而使我國得以完成初具規模之資通安全防禦體系，各相關機關允宜本於「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之精神，在法令面、組織面及技術面持續加強推動，並加強戰術情報之情蒐及運用，以因應網路戰時代日趨嚴峻的國家安全挑戰。 2. 基於情報單位保護情蒐管道之特性，國安局嚴格落實情報隔離措施固有其必要，惟在網路戰時代，情資之即時互相交流共享，對於資通安全體系之重要性自不待言，國安局如何兼顧情報隔離、情資共享及國際合作，允宜進一步與相關機關研謀強化措施。 3. 國安局在網路戰中定位本身任務屬於單純情蒐性質，攻勢作為亦為國際慣例所禁止；惟為避免我國在網路戰欠缺主動權之不利條件下，進而壓縮網路空間之防禦縱深，使相關權責機關疲於奔命，國安局及相關機關宜於資通安全防禦體系成型，以及守勢作為例如惡意程式分析及爭議訊息澄清等略具成效後，進一步配合行政院資安處「主動式防禦」構想，研謀精進措施並爭取充分資源，俾重層保障國家安全。 4. 網路戰之情報作業流程均涵蓋「指導」、「蒐集」、「處理」、「運用」等步驟，而情報品質或效率之日益精進，雖可透由循環式品質管理之計畫、執行、檢核及改善等步驟來達成，但其中較能發掘組織盲點之外部檢核，較難為重視保密及專業之情報機關所接受，惟國安局既為情報工作之主管機關，面對日益複雜之網路戰型態及龐大資訊量，允宜考量在保密及專業前提下，適度引入外部檢核概念，精進人員專業能力，同時與國內相關機關或民間資安業者交流，全力培養專業人才，確保對資安侵駭系統或技術之與時俱進，俾持續提升情報作業之品質及效益。 5. 為防止侵害人權情事，相關法令對國安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情蒐或調查之範疇、對象及內容等，均訂有嚴謹規範。惟網路戰之三大型態包括駭侵、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中斷及爭議訊息，均有利用跨國企業行動及網路設備、民營 ISP 業者或國際社群平台及群組為工具，而遂行其隱匿攻擊來源及模式之 	109/07/2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目的，或將形成情蒐及執法之灰色地帶，並使相關機關容易陷於侵害人權之指控；而公、私部門遭網路攻擊後以恢復服務為導向之搶修方式，更增加了蒐證及調查的困難。爰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機關，在國安法第 2 條之 2 將國家安全範疇延伸至網路空間之際，允宜通盤檢視相關法令及既有作業模式，以因應日趨繁複之網路戰趨勢。</p> <p>6. 國安局建置「網安情(技)資分析平台建置案」之目的，係為該局遂行先知快報及支援政府決策之任務，以及建構國家完整資通安全防禦體系，該局允宜戮力完備相關功能並爭取充分經費，並適度釋出分析成果予資通安全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資安處及其所屬參考運用，俾使該平台效益最大化，並落實資安鐵三角之緊密合作關係。</p> <p>尊重機關說明，予以結案存查。</p>	